

# 德望學校

## 減免學費申請表 (2020-2021)

填表前，請細閱「申請減免學費指引」。

本人欲申請減免 2020-2021 學年學費

\*  申請 2020-2021 學費減免

續期申請 (適用於獲批的學費減免設有期限，將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間失效之家庭)

### 第一部 學生資料<sup>^</sup>

1. 班別及大班班號 \_\_\_\_\_ (\_\_\_\_)
2. 英文姓名 \_\_\_\_\_
3. 中文姓名 \_\_\_\_\_
4. 學生編號 \_\_\_\_\_
5.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
6.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7. 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  香港  九龍  新界

<sup>^</sup>若申請學生的姊妹就讀本校，申請家庭只須列印及填寫本申請表格第一頁，並遞交一份證明文件。

### 第二部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1. 英文姓名 \_\_\_\_\_
2. 中文姓名 \_\_\_\_\_
3.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
4.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  父  母  其他： \_\_\_\_\_ (請在第八部第 2 項加以解釋)
5. 電話號碼 住宅：\_\_\_\_\_ 辦事處：\_\_\_\_\_ 流動電話：\_\_\_\_\_

### 第三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不包括申請學生及申請人)

1. 配偶 (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請予留空)
  - (a) 英文姓名 \_\_\_\_\_
  - (b) 中文姓名 \_\_\_\_\_
  - (c)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
  - (d)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2. 其他供養子女 (就讀日校，包括高等專上學院；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

(a) 姓名 (不包括申請學生)	(b) 出生日期	(c) 就讀學校 # (請註明類別)	(d) 級別(日校)
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校類別：直資、津貼、官立、私立

\* 請在合適口內加上「✓」號

### 校方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總分 (甲)+(乙)

\_\_\_\_\_ % 學費減免(上年度批核)

\_\_\_\_\_ % 學費減免(本年度建議)

SFO 津貼額: \_\_\_\_\_

申請學生津貼: 是 / 否 (請圈適用者)

生效時期:

2020-2021 學年及 2020 年 4 月-6 月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 個月)

核對

核准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3. 供養父母

(a) 姓名

\_\_\_\_\_  
\_\_\_\_\_

(b)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校方專用  
(給分) (甲)

\_\_\_\_\_

第四部 職業及入息

1. 就業情況 (如屬家庭主婦或兼職工人，請說明。如失業或退休，須註明日期。)

職業

工作機構

辦事處電話

(a) 申請人 \_\_\_\_\_

(b) 配偶 \_\_\_\_\_

(如配偶身故、離婚或分居，須註明日期)

2. 全年入息\*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情況 1：申請人於 **31/3/2020** 後沒有失業或放非自願無薪假期

例如：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期間的家庭總入息，包括薪金、年終雙薪、津貼、經商 / 投資盈利或利息收益、租金收入、花紅、獎金、佣金、退休金、贍養費及其他收入。

(a) 申請人全年入息 \$ \_\_\_\_\_

(b) 申請人配偶全年入息 \$ \_\_\_\_\_

(c) 子女及其他親屬全年津助 \$ \_\_\_\_\_

(d) 其他入息 (說明：\_\_\_\_\_ ) \$ \_\_\_\_\_

(e) 全年總入息：(a) + (b) + (c) × 30% + (d) \$ \_\_\_\_\_

(f) 每月平均入息：(e) ÷ 12 \$ \_\_\_\_\_

情況 2：申請人於 **31/3/2020** 後{失業 / 重新就業} (請圈出適用者)

時期：由 \_\_\_\_\_ 至 \_\_\_\_\_

例如：**最近十二個月**失業的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家庭總入息，包括薪金、年終雙薪、津貼、經商/投資的盈利/利息收益、租金收入、花紅、獎金、佣金、退休金、贍養費及其他收入。

(a) 申請人於失業期間每月平均入息(其他收入) / 重新就業後的入息及其他收入的每月平均數 \$ \_\_\_\_\_

(b) 申請人配偶**最近十二個月**的每月平均入息 \$ \_\_\_\_\_

(c) 其他家庭成員的每月平均津助 \$ \_\_\_\_\_

(d) 其他入息 (說明：\_\_\_\_\_ ) \$ \_\_\_\_\_

(e) 每月平均入息：(a) + (b) + (c) × 30% + (d) \$ \_\_\_\_\_

失業者提交申請時{有 / 沒有}簽署新公司合約或其他正式協議。(請圈出適用者)

若已簽署新公司合約或有其他正式協議，再就業者平均每月入息則按以下公式計算：

(新合約所訂明的全年入息) ÷ 12，或與新僱主協定的每月入息

\* 請在合適口內加上「✓」號

情況 3：申請人於 **31/3/2020** 後放非自願無薪假期 時期：由\_\_\_\_\_至\_\_\_\_\_

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家庭總入息，包括薪金、年終雙薪、津貼、經商/投資的盈利/利息收益、租金收入、花紅、獎金、佣金、退休金、贍養費及其他收入。

- (a)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入息 \$ \_\_\_\_\_
- (b) 申請人配偶最近三個月入息 \$ \_\_\_\_\_
- (c) 其他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的津助 \$ \_\_\_\_\_
- (d) 其他入息 (說明：\_\_\_\_\_ ) \$ \_\_\_\_\_
- (e) 最近三個月總入息：(a) + (b) + (c) × 30% + (d) \$ \_\_\_\_\_
- (f) 每月平均入息：(e) ÷ 3 \$ \_\_\_\_\_

#### 第五部 住屋情況\*

- 租住 每月租金 \$ \_\_\_\_\_
- 按揭 每月供款額 \$ \_\_\_\_\_
- 自置
- 其他: \_\_\_\_\_

#### 第六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申請學生目前並無接受綜援。
- 本人家庭現正申請綜援，但未知結果。
- 申請學生正接受綜援；檔案編號： \_\_\_\_\_。

校方專用  
(給分)(乙)

\* 請在合適□內加上「✓」號

## 第七部 申請學生津貼 (2020-2021)

### 重要事項

1. 詳情請參閱學生津貼申請指引及計分準則。
2. 若學生家庭在此提出學生津貼申請，則**毋須**在十一月再次提交申請文件。
3. 目前領取本校學費減免的學生，可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就 **2020-2021** 年度學費減免提交申請。倘若因經濟困難導致 **2020-2021** 年度的資助額高於目前水平，又能在申請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則可在 **2020 年的 4 月、5 月及 6 月**獲發額外的學生津貼（等同於學費減免新資助款項及目前資助款項的差額）。如新資助額乃 75%，而目前的資助額是 50%，則未來三個月，額外的 25% 學生津貼會批予申請人。
4. 若在申請期限後提交申請，如申請獲批，新增的津貼額將在提交申請之月份生效。
5. 就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提交的學生津貼申請，須待「學生資助處(SFO) 津貼計劃」公佈申請結果後，即在 11 月下旬或 12 月處理。
6. 就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提交的申請，申請人若能在提交期限或以前交妥申請文件，而申請獲批，一般能在 1 月下旬或 2 月收到學校支票。
7. 倘若在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如申請獲批，學生津貼將在提交申請之月份生效。
8. 本人同意校長 和 / 或 校監保留授予 / 終止津貼的權利。

請在合適口內加上「✓」號

- 是，本人欲申請學生津貼及同意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學生津貼將於 **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處理。(請填寫第九部)
- 續期申請 (適用於獲批的學費減免設有期限，將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間失效之家庭) (請填寫第九部)
- 否，本人目前並不打算申請學生津貼。

## 第八部 申請學費減免的聲明

1. 本人\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現謹此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跟從申請指引、計分準則及申請書內的所有條款。
- (b) 本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德望學校(下稱「貴校」)會根據本人所填報的資料，評估本人的申請資格；其後，校方會進行調查或家訪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並會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本人所獲的資助額，校方或會修訂發放款額。
- (c) 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 (d) 本人同意 貴校處理本人的申請；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本人同時同意 貴校於必要時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其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e) 本人明白 貴校所發放的資助額乃根據校方的財政狀況而定，一切以校方決定為依歸。
- (f) 除非因計算或評估有誤，否則獲批的款額將整年維持不變。
- (g) 倘若在 3 月 31 日後突然遇到經濟困難，本人可以就某些月份申請學費減免。本人能重新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重新評估資助額。
- (h)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有誤而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發放之款額(包括在過去年度獲發的金額)；及如有需要，日後能獲發的款額亦可被撤銷。多發放之款額須應學校要求盡快退回。
- (i) 倘若學生退學，本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退學的合理原因，並提交新學校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津貼等詳細資料。校方保留追討學生在學期間獲發的學費減免及學生津貼之權利。
- (j) 本人同意校長和 / 或校監保留授予 / 終止津貼的權利。
- (k) 本人已檢查及附上下列證明文件：

若已附上該項文件，請加上✓號；若該項目並不適用，則填上「N.A.」。		
	家長 核實	校務處 核實
<b>第一至第三部分 個人文件</b>		
若因學費減免在本學年失效，而須重新申請以延續期效(一般指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後失業、放無薪假期等特殊情況)，則毋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1. 家庭主要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		
1.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1.2. 申請人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1.3. 供養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出世紙副本，共_____名需供養的子女(包括就讀本校的申請學生)		

1.4. 其他主要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2. 單親家庭適用：申請人配偶死亡證明/離婚證明		
3. 供養子女：學生證/學生手冊副本		
4. 供養父母：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共_____名需供養的父母		
<b>第四部分 全年入息</b>		
5. 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5.1. 由僱主簽發的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5.2. 由稅務局簽發的稅單副本		
5.3. 申請人配偶最近十二個月的入息通知單副本 (倘若申請人失業或重新就業)		
5.4. 自僱人士的入息證明/稅單副本		
5.5. 若無法遞交上述文件，須提供已填妥的「入息聲明」。 (「入息聲明」可在學校網頁下載)		
6. 無薪假期：通知書副本及顯示最近三個月實際收入的入息證明或銀行戶口紀錄副本。		
7. 失業：通知書副本及最近三個月的銀行戶口紀錄副本		
8. 重新就業：聘書或合約副本(能顯示入息)		
9. 教育津貼或其他津貼的證明文件# 請註明：		
10. 能顯示「房屋由僱主提供」的入息證明#		
11. 離異家庭：贍養費或生活費文件#		
12. 其他家庭成員的金錢援助：以書面形式說明具體情況並已簽署有關文件**		
	家長 核實	校務處 核實
<b>第五部分 住屋情況</b>		
13. 按揭款額或租金證明		
13.1. 按揭/借貸還款證明		
13.2. 租約		
13.3. 租金收據		
13.4.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b>第六部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b>		
14. 最近期的申領綜援證明		
本人亦遞交了下列與是次申請相關的證明文件。詳情如下：		
校務處專用： 校務處職員：_____ 已交妥全部文件：是/否 日期：_____		

# 評估時，將悉數計算為全年入息。

\*\* 評估時，其中三成將計算為全年入息。

(l) 本人明白遞交一切所需文件後，申請方獲處理。

**新申請人：**

在申請獲批前，新申請人需先支付全額學費。若申請獲得接納，學校將退回多付款額。

**上學年獲批學費減免的家庭：**

若未能在**6月30日前**把所需文件交回校務處，將於**8月份支付全額學費**。

(m) 由申請表格或面試所得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評估其學費減免、獎學金、學生津貼及參與學校其他活動的資格，以及與學費減免計劃有關的統計及研究。

2. \*\*\*  本人有下列特殊經濟困難：

本人並非以學生父母身分作申請的原因：

\*\*\* 如有需要，可在口內加上「✓」號；如不適用，請留空。

---

---

---

---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 第九部 申請學生津貼聲明

若不打算申請學生津貼，請留空本部分。

1. 本人\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現謹此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跟從申請指引、計分準則及申請書內的所有條款。
  - (b) 本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德望學校 (下稱「貴校」) 會根據本人所填報的資料，評估本人的申請資格；其後，校方會進行調查或家訪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並會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本人所獲的資助額，校方或會修訂發放款額。
  - (c) 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 (d) 本人同意 貴校處理本人的申請；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本人同時同意 貴校於必要時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其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e) 本人明白 貴校所發放的資助額乃根據校方的財政狀況而定，一切以校方決定為依歸。
  - (f) 本人明白學生津貼款額和學生須付學費的月份掛鉤。由於學生須支付十個月的學費，因此每學年學生津貼同樣以十個月計算。於申請期內提交之申請，每名成功申請的學生能獲發十個月之津貼額。若該名學生於學年完結前提早退學，須歸還部份/全部款額予校方。歸還金額相等於每月津貼額 # x 正式退學日期距學期終所餘下之月份。  
# 每月津貼額 = 獲批津貼額 / 10
  - (g) 除非因計算或評估有誤，否則獲批的款額將整年維持不變。
  - (h) 倘若在 3 月 31 日後突然遇到經濟困難，本人可以就某些月份申請學費減免。本人能重新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重新評估資助額。
  - (i)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有誤而多發放資助，本人須退還多發放之款額(包括在過去年度獲發的金額)；及如有需要，日後能獲發的款額亦可被撤銷。多發放之款額須應學校要求盡快退回。
  - (j) 本人同意校長和 / 或校監保留授予 / 終止津貼的權利。
  - (k) 若獲發資助，支票收款人姓名為\_\_\_\_\_。(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l) 倘若學生退學，本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退學的合理原因，並提交新學校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津貼等詳細資料。校方保留追討學生在學期間獲發的學費減免及學生津貼之權利。
  - (m) 期限後遞交的申請，如獲批核，津貼金額由遞交日期開始計算，直至 6 月 30 日或生效期結束。



2. \*\*\*  本人有下列特殊經濟困難：  
 本人並非以學生父母身分作申請的原因：

\*\*\* 如有需要，可在口內加上「✓」號；如不適用，請留空。

---

---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請填寫姓名及通訊地址作郵寄用)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